**領 據**

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經費計

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

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高雄市政府

具領人： (加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（工廠地址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